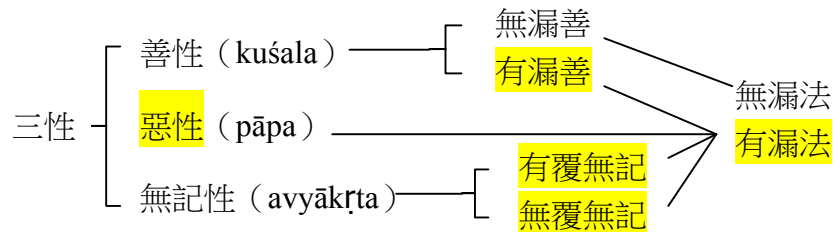


.....(與煩惱相應的)諸有漏法(善、不善及無記法)，皆名「雜染」，非唯「染」法(不善及有覆無記的污染法)。梵云「僧吉疑爍」(saṃkleśa, defilement)，此名「雜染」。若不言「僧」(sam, together、雜)，即唯「染」(kleśa, stain 污染、煩惱)也。



「有情執為自內我故」，解「執藏」義，唯煩惱障義，非所知障義；不爾，無學(阿羅漢未盡所知障)應有此名(「阿羅漢位捨」阿賴耶名)。此(名)不(為有情)別執為其「我所」及與「他我」，名「自內我」，此即正解阿賴耶義。

阿賴耶(ālaya)者，此翻為「藏」。藏具三義，如論已說。

義雖具三，正取唯以「執藏」為名。不爾，二乘(無學)、八地菩薩應有此(阿賴耶)名。三名缺一(執藏)，即不得名。

若爾，七地已前，二乘有學入無漏心(定)，我愛不執，應捨此名，至下當辨。

[解] 阿賴耶一名至阿羅漢位捨，表示需到完全無我執的狀況才捨此名，暫伏我愛執藏不可名為捨。

藏具三義之表列：

- 三相
- (a) 自相：名「阿賴耶 (ālaya) 識」(總相)  
是識有「能藏」、「所藏」、「執藏」義。
  - (b) 果相：名「異熟 (vipāka) 識」(別相)  
是一期生果報之所依。
  - (c) 因相：名「一切種子 (sarvabījaka) 識」(別相)  
是一切色、心諸法生因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「自相」者，自體相也。但言「藏識」(ālaya-vijñāna)，即持業釋，藏即識故。.....

【成論·卷二】

攝持因、果為自相故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……自體是「總」(collective, general)，因、果是「別」(specific, particular)；「自相」攝持因、果二相為自體故。

「攝」是包含義，包二(因、果二相)為一(自相)故。

「持」是依持義，以總為別(之)所依、持故。

別為總所包，總為別所依，故名「攝持」。

又離二無「總」，攝二為「體」；二是總「義」，總是義之體；體(給)與義為依，名之為「持」；攝二義為體，名之為「攝」。……

[解] 「總、別」二相為「一、多」或「整體、部分」的關係，表示統一體及此整體中的個別要素。「總相」即一事物作為「一」整體的存在，包含多種性質而組成，如整棟房「舍」為「總相」，包含椽、瓦等材料而為一體。「別相」即一整體事物所具有的眾多性質，都是整體的「部分」，彼此相依而合成一法，如房舍雖為一總體，但椽、瓦等部分各不相同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此識自相分位(名稱)雖多，(我愛執)藏識過(失嚴重)，是故偏說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……三能變中舉「異熟」(識)者，如前已解(多異熟性故)。

今由二義說「阿賴耶」(為初能變識)：

[1]由此自相雖有三位(我愛執藏位、善惡業果位、相續執持位)，以彼「藏」(阿賴耶)名三位之中初位所攝，(分限)自從無始乃至七地(菩薩)、二乘有學，最初捨故。

[2]又以是(阿賴耶)名我執(之)所執，過失重故；雖染分(阿賴耶)名亦通異熟(識)，異熟(識名)之名望此(阿賴耶名過失)仍輕。

以此「藏」(阿賴耶)名通二種義，過失之重，故今偏說(「阿賴耶」為初能變之名)。……

【成論·卷二】

此是能引(生)諸界、趣、生(的)善、不善業異熟果故，說名異熟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謂此(第八)識是能引(欲、色、無色)諸界、(天、人、阿修羅、地獄、餓鬼、畜生)諸趣、(胎、卵、濕、化)諸生(的)總善、惡業之異熟果，說名「異熟(識)」。

此意說(第八識)是總業之果，明是「總報」，故名「異熟(識)」，(以)簡「別報」果。

「別報」果者，但名「異熟生」，不名「(真)異熟」故。……

【成論·卷二】

離此(異熟識)，命根、眾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。

[解]

命根(jīvita-indriya) 能使有情於一期之間之煖(體溫)、識持續不斷，指生命、生命之持續力。命根即是「壽」。說一切有部認為命根是實有的。